

档案整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浐河沣惠渠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凌云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与其共同进行档案归档整理工作，乙方愿意提供上述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条件下就档案整理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整理概况

（一）整理类别

皂河沣惠渠堤防道路安全完善工程项目档案

（二）服务内容

1、对（一）所述档案进行分类、整理、打码、输入电子目录、装盒、上架等工作。

2、对以上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扫描。

3、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所需装具、用品。

（三）整理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开始，2024 年 11 月 22 日结束。

第二条 本合同总价为叁仟肆佰捌拾伍元伍角（¥3485.50）。

第三条 整理质量标准

整理标准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资料整理规则》《西安市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 负责向乙方介绍整理概况、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 负责向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工作场所、所需要档案用品、装订用品。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 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资料整理规则》、《西安市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对档案进行专业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二) 委派专业人员进入指定场所工作，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负责监督、约束乙方派出人员的行为，遵守甲方劳动制度。

(三)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文明工作。对整理期间造成的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和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引发的不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档案整理服务费、档案用品费在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陈靖远

经办人：张韵祺

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郑志云

经办人：

李爽美

2024 年 11 月 1 日